

“三方困局”的情理破解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因房屋返水事故引发了邻里纠纷,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判并不困难,但是在判决背后却存在“三方困局”。通过专业咨询、现场勘验、释法说理,法官破解“困局”,好邻居握手言和。



办案人:张旭芳

职务: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下水管道返的都是污水,我家的墙体、地面还有屋内物品都不同程度受损,这是新房子啊,可让我咋住?”家住锦州市凌河区某小区的小王忿忿不平。

2024年7月,小王家里的卫生间突然发生了返水情况。发现该情况后,小王虽及时联系了楼下邻居小郭,并由小郭联系了管道维修人员进

行处理,但仍未能避免损失的产生。

看着刚装修不久的新家被污水浸泡,小王又是心酸,又是愤怒,对小郭提出索赔要求后,坚持让其将装修时私改的下水管路及烟道予以复原。小郭虽自觉理亏,但听到小王的要求后,亦觉得有些过分,于是,两人不欢而散,小王一气之下,一纸诉状将小郭诉至了法院。

本案看似事实清晰,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判也并不困难,但是在判决背后却存在着一个“三方困局”。从小郭的方面来看,其私改管路行为本身存在一定过错,该行为也与小王家的返水事故存在关联,故此,依法应判令其恢复管路原状确也有法可依,但管路是隐蔽工程,对其进行更改复原必然会对小郭房屋现装修造成较大的破坏与损失,这是其一。从小王的方面来看,要求楼下恢复管路原状虽是合理诉求,但小王需对小郭私改下水管路的行为与返水事故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举证,需进行司法鉴定,存在较大的举证难度,这是其二。从法院司法裁判的角度来看,若在不进行司法鉴定的前提下,针对小王不高的赔偿诉求,法院虽具备依据现有证据依法酌定进行裁判的空间,但若判令恢复管路原状,则可能导致较大的费用支

出,对是否可主观酌定尚存一定争议,同时,若支持该项诉请后,在小郭不配合的情况下,该判项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亦存在一定困难,这是其三。鉴于本案存在以上三点因素,在案件审理前,我决定先尝试调解。

秉承着既要解决纠纷,又要维持邻里关系的原则,我开始着手开展相关工作。我咨询相关鉴定机构,从专业化、科学化的角度,了解了本次事故成因情况。同时与社区和物业取得联系,核实案发时涉案房屋所在的楼房下水管道附近是否存在地面沉降影响该楼下水的情况。通过背靠背的方式,我多次与原告及被告沟通,耐心倾听他们各自的诉求与理由,向他们耐心介绍案件审判的重点与难点。在双方情绪均出现缓和后,我适时安排现场走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远亲不如近邻的道德层面上升到相邻关系的法律层面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小郭就赔偿数额的问题与小王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即时给付,而小王也放弃了恢复管路原状的诉请,并主动到法院撤回了起诉。

调解不等于“和稀泥”,我们在办案中要在扎实的事实基础之上,辅以相关法律规范、公序良俗、善良情怀、社会习惯等综合因素,才能水到渠成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整理

精准惩处涉黄案 净化社会风气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办案人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涉嫌容留卖淫罪案卷时,发现该案罪名更符合组织卖淫罪特征,于是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取证意见,进行补强完善。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作出判决。



办案人:慕林娟

职务: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日前,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组织卖淫案件时,更正案件定性,并成功追诉1名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4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个月不等刑罚。

2023年,东港市的孙某通过劳务市场、网络招募等方式招募3名外地女子,将该三人安排在其经营的两个按摩店以及董某承租的按摩店内从事卖淫活动。孙某负责3个按摩店的经营管理,规定卖淫时间、项目价格,收取嫖资,分配卖淫女收益。孙某为每个按摩店配置对讲机并安排董某、张某望风放哨和运送人员工作。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中旬案发,孙某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

公安机关将孙某、董某、张某以涉嫌容留卖淫罪向东港市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我审阅案卷材料、证据,认为该案孙某涉嫌组织卖淫罪,董某、张某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卷宗内相关证据不足,我围绕梳理出来的涉案人员,根据每个人在团伙中的作用,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卖淫人员的证言矛盾点,从组织卖淫的管理、控制性特征等方面提出侦查取证意见,要求公安机关进行补强完善。

主犯孙某辩称其只管理2名卖淫人员而非在公安机关供述的3名卖淫人员。对此,我要求公安机关调取所有涉案人员的通话记录,查实3名卖淫人员在涉案期间均与孙某单独联系。我还要求公安机关赶赴外地找到其中一名卖淫人员,让其对管理她的人员进行辨认。同时,我对其他两名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促使二人如实供述卖淫场所经营模式、组织人员架构、卖淫价格确定及分成比例等核心事实。最终得出孙某在同一时间段内管理的人员达到三人以上,构成组织卖淫罪。

在审查起诉阶段,我发现董某的女友吴某,在案件中承担发放工资、提供收款二维码、放哨等工作,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但公安机关并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于是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对漏诉的吴某进行追诉。吴某到案后拒不认罪,经过我释法说理,最终吴某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卖淫场所经营管理模式、组织人员架构等核心事实,夯实了指控孙某构成组织卖淫罪证据基础。

秉持“检护民生”理念,深耕细作刑事检察“责任田”,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小案”,以精准履职护航民生保障。检察机关重拳依法从严打击组织、容留、介绍卖淫等“黄赌毒”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净化社会风气。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

蹊跷理赔频发 追查漏罪不放松

核心提示

EXINTISHI

检察机关在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针对保险行业存在的漏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保险公司监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促进保险行业法治化建设。



办案人:赵延彤

职务: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近期,我院办理了一起有13名犯罪嫌疑人包括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参与、策划并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制造虚构保险事故,多次骗取保险理赔款的案件。

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二次补充侦查后,我通过证据审查、讯问嫌疑人,发现嫌疑人涉嫌漏遗犯罪事实,遂立即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阐述调取证据的具体细节,通过制作调取法庭证据材料通知书要求对涉嫌漏罪的事实进行补充调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涉嫌漏罪的关键证据,在案件到期依法提起公诉后,公安机关经过查证对漏罪事实进行补充审查起诉,我院及时对遗漏的犯罪事实进行补充起诉。

本案涉案嫌疑人13人,作案情节复杂、交叉,在审查起诉中,我在全面审查在案证据的基础

上,准确适用法律,依法认定犯罪。对犯罪情节轻微、已经退赔退赃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经过补充侦查,仍然不足以证明其涉嫌犯罪的嫌疑人,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对多次参与并积极策划的主犯,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提出罪责相适应的刑罚;对不认罪认罚的嫌疑人,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我在案件办理中,认真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思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就案办案,注重个案解决类案的问题,通过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涉案的保险企业堵塞理赔环节的漏洞,促进保险行业法治化管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